

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 GZFW2021-FW023-3

招 标 人：贵州中惠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机 构：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 GZFW2021-FW023-3

招 标 人 ： 贵州中惠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机 构 ： 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废标条款.....	19
第三章合同文件.....	20
第一部分合同标准条件.....	22
乙方的权利.....	23
甲方的权利.....	23
乙方的责任.....	23
甲方的责任.....	24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4
咨询业务的酬金.....	25
其他.....	25
合同争议的解决.....	26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27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7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	27
第三条 乙方工作原则.....	27
乙方的义务.....	28
甲方的义务.....	28
乙方的权利.....	28
甲方的权利.....	29
酬金的支付.....	30
第四章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5
5.1 总则.....	35
5.2 初步评审.....	35
5.3 详细评审.....	36
5.4 评标结果.....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6.1 商务部分.....	41
6.2 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54

第一章

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已由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社[2021]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贵州中惠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融资及企业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温泉大道、关中坝印岩悬崖；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2.2.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拟建设 29920.00 平方米。山下(九天温泉北段)盐运小镇建设游客服务中心、跨江索道、喜愿广场、房车营地、萌宠亲子乐园、非遗文创街、乌江美食街、彩虹滑道、花田广场、生态停车场及相应基础配套设施等；山上(关中坝印岩)悬崖极致乐园建设云荡秋千、飞行花岛、悬崖蹦极、乌江之眼、风味天街、乌江云廊等极致体验产品和相应基础配套设施。

2.3 招标范围及跟审内容：

2.3.1 招标范围：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审核 EPC 总承包施工图预算、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审核设备、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备注：全过程跟踪审计内容如有调整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范围为准。

2.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5 服务期：18 个月（以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报业主同意为止。）

2.6 项目总投资：3500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及合同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09:00 时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各标段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03 日 14:30 时止，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面交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布。

8. 其他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中惠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塘街道城北大道 36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856-7230348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851-85925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贵州中惠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56-72303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51-85925515
1.1.4	项目名称	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1.1.5	建设地点	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温泉大道、关中坝印岩悬崖；
1.2.1	资金来源	融资及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 标 范 围 及 跟 审 内	包括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审核 EPC 总承包施工图预算、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审核设备、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备注：全过程跟踪审计内容如有调整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范围为准。
1.3.2	服务期	18 个月（以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报业主同意为止。）
1.3.3	全 过 程 跟 踪 审 计 标 准	达到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信誉及财务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能力； 2、人员要求 （1）组长 1 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独立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能力； （2）其他成员不少于 2 人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近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缴纳人须为投标人。未提供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财务要求 近 1 年（2019 年或 2020 年）经营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及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酌情提供）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至少包括 2018 年至 2020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声明在近三年（至少包括 2018 年至 2020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 投标人须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或不良行为等情形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不得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的状况。 投标人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细微偏差除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修改、澄清、答疑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过程中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确定、说明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6	报价唯一	只接受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 元）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缴纳； 开户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	---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1 年（2019 年或 2020 年）
3.5.5	近 3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及格式页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 采用， 具体要求：（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贰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要求开标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 1 份（PDF 格式）。备注：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 （4）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jyzx.trrs.gov.cn）。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5）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图表页、图纸页可例外），编制目录和页码，分别采用胶装成册。
4.1.1	投标文件的包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光盘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

	装和密封	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 在 ____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和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资料	一、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 <u>投标人</u>无委托代理人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u>投标人有委托代理人的</u>，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未提交以上证件验证的，验证无效，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成员总人数为5人，在开标前24小时内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4人。（招标人拟派代表1人，随机抽取4人共同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8.5	监督和投诉部门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8.6	类似项目	造价咨询业绩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均须报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该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rs.gov.cn ）网上发布，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该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形式回复。
9.2.1	最高投标限价 (拦标价)	以本项目最终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价基数，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 %作为拦标价。 报价方式：投标人按下浮率（整数）20%...21%...22%...23%.....报价
9.2.2	电子文档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用正版 CD 或 DVD 光盘刻录，并确保刻录的文件与递交的纸质文档正本内容、格式及形式完全一致，不得遗漏。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可以正常打开及读取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加密，按照投标纸质文件报送密封方式进行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报送； 3、电子文档份数：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1 份；
9.2.3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9.2.4	其他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审计服务器和审计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审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财务能力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1.5.3 投标人除考虑报价之外，还需按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收费标准交纳相应的费用（不单独列项）。

1.5.4 投标人报价已包含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报告的审查、全过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等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本次招标不召开

标前预备会

1.11 分包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除第本章 2.1 条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

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均应报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该通知无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管理机构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联合体协议书

（2）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工程项目的了解认识
- 2)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 3)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流程
- 4) 审计工作过程控制与进度保证措施
- 5) 审计服务承诺
- 6) 审计档案资料管理措施
- 7) 审计指导思想与廉洁自律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报价唯一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2019年或2020年近一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全过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4 “项目负责人即审计组长情况表”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身

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加盖公章）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光盘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条中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光盘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4.1.3 未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参加会议的单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身份验证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布拦标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或逆序当众开标，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业务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形式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

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要求的，则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项目负责人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 5、全过程跟踪审计周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6、全过程跟踪审计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收费上限范围的。
- 7、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8、提供2个（含2个）以上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的。
-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进行书面澄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澄清其未低于成本价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2、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贵州中惠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贵州中惠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为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 建设地点：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温泉大道、关中坝印岩悬崖；；
3. 全过程跟踪审计范围内工程投资概况：_____
- 4 跟踪审计服务工程内容：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范围

名称：贵州思南乌江大峡谷综合开发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18个月（以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报业主同意为止。）
2. 审核服务内容：
 - 2.1 审核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
 - 2.2 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范围内，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意见，从总体上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2.3 乙方针对监理和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为建设单位提供决策依据。
 - 2.4 对于施工现场的技术变更和工程签证，造价人员要及时准确核量计价，及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特别是对于在将来结算中准确核量有困难的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造价人员要现场计量，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
 - 2.5 及时完成施工月报表的审核、形象进度的取证（现场拍摄、丈量、记录等）、月度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的编写等。
 - 2.6 及时掌握建筑材料、设备的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较为准确地确定合理的材料和设备价格，从而达到控制或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 2.7 图纸会审的参与、隐蔽工程现场取证及资料的会签、措施费用的审核等。

2.8 审核竣工结算。

2.9 严格依据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履行服务义务。

2.10 其它有关本项目审计的相关事宜。

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酬金

四、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8.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受甲方委托，提供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

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合同标准条件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

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通用条款第1条。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按通

用条款第二条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and 行业标准、规范等。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双方协商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

2.1 审核项目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

2.2 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范围内，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意见，从总体上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3 乙方针对监理和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为建设单位提供决策依据。

2.4 对于施工现场的技术变更和工程签证，造价人员要及时准确核量计价，及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特别是对于在将来结算中准确核量有困难的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造价人员要现场计量，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

2.5 及时完成施工月报表的审核、形象进度的取证（现场拍摄、丈量、记录等）、月度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的编写等。

2.6 及时掌握建筑材料、设备的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较为准确地确定合理的材料和设备价格，从而达到控制或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2.7 图纸会审的参与、隐蔽工程现场取证及资料的会签、措施费用的审核等。

2.8 审核竣工结算。

2.9 严格依据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履行服务义务。

2.10 其它有关本项目审计的相关事宜。

2.11 甲方对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和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向第三

人泄露。

第三条乙方工作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整、准确、真实

第四条增加：

1. 乙方需制定项目监督检查、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报甲方批准后实施；提出项目管理建议书以供业主参考；
2. 配合甲方的相关核查，核查至少包括单位资质、人员资质及人员的配备情况。
3. 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4. 自行解决针对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办公条件。

甲方的义务

补充：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关于全过程跟踪审计所需要的原始资料、相关批复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甲方向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鉴定和验收。
3. 甲方应在七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增加：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违纪的要求。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本条修改为：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10%，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乙方责任

补充：

1. 乙方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方面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出具相关造价咨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2.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利益，做到公正、合理、合法，并严守秘密。
3. 审定项目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符合现有的国家规定及合同文件规定。特别对涨价的部分工程建筑材料价格进行重点审核，出具公正、公平的审核报告。

4. 协助甲方控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改签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5. 依据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及合同，公平、公正的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程控制，使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在低成本的合理水平上。

6. 自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止，向甲方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严格按中标合同对所完成项目工程量进行验收。

7. 负责编制整个工程全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计划。

8. 负责对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施工图工程量进行对比控制。定期和业主、监理、承包商开会，讨论解决工程中有关造价的问题。

9. 协助甲方、监理共同把好项目的建设各种构件材料、设备及采购的比价关，实行货比三家、择优选用的原则。

10. 负责会同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款拨付进行严格审核并提供预付、支付工程款的依据（需在出具依据上签字），同时建立每月第一周第一天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投资动态情况的制度。

11. 协助甲方、监理对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和管理中的施工工作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管理技术监督、全面质量管理等有关造价方面进行监督实施并编制工作计划表。

12. 负责对甲方同意变更工程进行造价的核算，结合工程量清单以当时市场价、信息价为标准，给甲方提出合理建议，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额，避免结算超预算的局面。

13.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预测工程风险及可能发生索赔的诱因，制定防范性对策，规避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甲方做好反索赔工作，督促承包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和按时竣工。

14. 负责项目全部造价资料收集汇总和整理。咨询报告连同相关的工作底稿、日志、证据等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工程竣工后按统一格式打印、签章并装订成册提供甲方四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酬金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一、额外酬金计算方式无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一、本项项目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汇率 / 。

二、支付方式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主协商。

最终跟审费用：以本项目最终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价基数，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实际下浮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一、项目现场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

1、乙方现场派驻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少于2人。

二、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审核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应尽义务，及时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等必须至现场确认工程量后签认。

2、若因乙方在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审计过程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以上约定向甲方赔偿损失外，不能收取此部分工作的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在履约工程中存在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或利用职务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索要财物，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检察机关处理。

3、乙方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或推销原材料的，扣除当事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并将分包队伍清理出场。

4、在本项目建设中，若甲方根据乙方审核的工程进度报表和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超过施工合同约定的金额，乙方应承担如下经济损失：

（1）超付比例 $<3\%$ ，按超付工程款金额的贷款利息承担经济损失。贷款利率按工程款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贷款利率确定。

（2）超付比例 $\geq 3\%$ ，按超付工程款 $\times$ 中标综合收费费率承担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除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追回超付的工程款。

5、乙方的审核金额与国家审计部门审定金额偏差率应当 $\leq 3\%$ 。当偏差率 $> 3\%$ ，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的审定金额与国家审计部门审定金额差值 $\times 1\%$ 。

6、因乙方的单方责任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5\%$ 。

7、以上最终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收取咨询费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制定造价咨询服务监督检查、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提出项目管理建议书以供业主参考。

2、施工图阶段工程量清单预算和EPC施工合同审核。

①施工图阶段工程量清单审核及预算要求：施工图阶段工程量清单审核及预算审核原则正确、依据准确无误、范围及内容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总价偏差率 $\leq 3\%$ （偏差以本工程单次编制部分为一单元进行总控制）。

②合同管理审核包含：合同签订程序，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日常管理等内容的审计。

3、竣工结算审核包含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规定的内容。

4、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5、及时审核设计变更或变更设计、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设计变更及施工组织方案变更，提出多方案经济分析供业主选择。

6、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计包含：付款审批程序是否合理，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形象进度是否与实际施工或验收情况相符，承包商工程进度款报审资料是否准确，进度款建议支付金额的审核；

7、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8、及时审核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咨询成果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按月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月报；

9、工程造价争议咨询服务

10、其它有关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相关事宜。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1 总 则

按照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联合令第 12 号）和《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业务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的单数（**业主拟派代表1人，随机抽取4人**）。专家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顺序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初步评审中，只要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只有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2 初步评审

5.2.1 资格性检查

5.2.1.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能力；

5.2.1.2 人员要求

（1）组长 1 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独立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能力；（**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其他成员不少于 2 人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近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缴纳人须为投标人。未提供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2.1.3 财务要求

近 1 年（2019年或2020年）经营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酌情提供）

5.2.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至少包括 2018年至2020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声明在近三年（至少包括 2018年至2020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

投标人须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或不良行为等情形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不得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的状况。

投标人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1.5 其他：无

5.2.2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人须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条验证（以开标记录为依据）
-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3）投标文件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3.1 条及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只能有一个报价；
- （5）投标文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7.5、4.1.1、9.4条要求；
- （6）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 （7）服务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 （8）联合体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要求。
- （9）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的情况；
- （10）投标人应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

5.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只有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为30分，企业业绩为4分，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为60分，项目人员配备为6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拒绝澄清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1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主项	评分小项	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A	报价得分		30		
B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业绩	4	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类似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C	跟踪 审计 实施 方案 (60 分)	实施方案 (60 分)	10	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方案中对整个审计过程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是否得到了合理分解。） 差得 0-3 分，良好得 3-7 分，优秀得 7-10 分。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审计实施方案，要求体现项目的具体特点。
			10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流程（根据方案中制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流程是否得当，各阶段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方法、手段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目标的实现。） 差得 0-3 分，良好得 3-7 分，优秀得 7-10 分。	
			10	过程控制与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方案中是否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以及是否有明确的审计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差得 0-3 分，良好得 3-7 分，优秀得 7-10 分。	
			10	服务承诺（根据方案中服务承诺是否切实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行，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人的配合措施是否可行。） （包括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人的配合措施） 差得 0-3 分，良好得 3-7 分，优秀得 7-10 分。	
			10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资料收集、归档必须符合招标人及建设项目当地的要求，根据方案中是否结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 差得 0-3 分，良好得 3-7 分，优秀得 7-10 分。	
			10	全过程跟踪审计指导思想与廉洁自律管理措施（根据方案中的指导思想与目标是否与工程实际相结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造价政策、方针，以及廉洁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有效等。） 差得 0-3 分，良好得 3-7 分，优秀得 7-10 分。	

D	项目人员配 备 (6分)	项目人员配 备	5	项目人员配置： A、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及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计2分， 此项最高得2分 ； B、项目组其他人员（2人）： 1、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中级职称，每人计1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职称或其他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人员每人计1.5分；（此项最高得3分） ；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须提供近 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人须为投标人，退休人员附退休证明文件。
		人员业绩	1	项目组成员承担过类似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合计			100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在基准值±30%内有效(此条款只针对实施方案有效), 2、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投标报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P = (P_1 + P_2 + \dots + P_n) \div n$

P_1 、 P_2 …… P_n 为n个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P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9$ 时, P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leq 3$ 个时, P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偏差率 = $|P_n - P| \div P$

P_n - 工程跟踪审计收费报价

P - 评标基准价

(3) 工程跟踪审计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30 - |P_n - 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 - 工程跟踪审计收费报价得分 ($C \geq 0$)

P_n - 工程跟踪审计收费报价 (下浮率)

P - 评标基准价

K - 扣分分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P = (P_1 + P_2 + \dots + P_n) \div n$

P_1 、 P_2 …… P_n 为n个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P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9$ 时, P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leq 3$ 个时, P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K值: P_n 大于P时, K取0.5; P_n 小于P时, K取0.3。

5.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报价分、商务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评分合计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目录级别至少2级，以便评审专家评审翻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以本项目最终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价基数, 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 中“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作为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投标报价。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 2) 一旦我方中标,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我方将组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组, 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根据业主时间要求完成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册资本金：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此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社保编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除了该联合体的责任方盖单位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外，其它各成员亦
需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贵州中惠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

1、我单位承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整，已提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若有）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网上缴纳截屏图片）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等

(二) 近 1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 2019 年或 2020 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				
四、总资产				
五、流动负债				
六、非流动负债				
七、负债总额				
八、主营业务收入				
九、净资产				

注：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18 年至 2020 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审计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审计组织形式、审计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审计实施方案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质量、效益控制管理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应附的文字说明及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 号	名 称	备 注
1	质量控制措施	
2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流程	
3	工作过程控制与进度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	
5	档案资料管理措施	
6	指导思想与廉洁自律管理措施	

九、声明

相关的声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至少包括2018年至2020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在近三年（至少包括2018年至2020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服务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的情况(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声明格式自拟，声明中均要求加上“我公司（或单位）声明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字样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承诺书等(不限于))
格式自理